

我国职业教育法制研究回顾与发展对策

刘芷杉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海南 文昌 571300

DOI:10.61369/EDTR.2025020023

摘要 : 我国把职业教育的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 作为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 但在我国职业教育的法制建设方面, 还存在着滞后的现象, 职业教育的法制建设是当前全球职业教育的必然发展趋势。本文对我国职业教育的法制发展进行了回顾, 对职业教育法制发展的几个典型国家的特点进行了介绍, 分析和提炼各国职业教育法制发展的共同经验。围绕法律制度不健全、职能机构职权混乱、职业教育法制实践中执法不到位、公民职业教育法律意识不强等四个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法制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我国的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与国外发达的职业教育法律制度相比, 发展的空间还很大。要解决这些问题, 应借鉴其他国家的发展经验, 提出我国在职业教育法制发展中, 为健全现行职业教育法律体系, 调整职业教育权力关系, 应始终遵循法治化、本土化的原则。为促进我国职业教育法律体系的健全和完备, 应加强职业教育执法力度, 健全职业教育法律监管体系, 增强人们的职业教育法制观念。

关键词 : 职业教育; 法制; 对策

Review and Development Countermeasures of Legal System Research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Liu Zhishan

Hainan College of Foreign Studies, Wenchang, Hainan 571300

Abstract : China regards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s an important cornerston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a strategic focus of educational work. However, there is still a lag in th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Th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s an inevitable development trend of global vocational education at present.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introduc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everal typical countries i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analyzes and distills the common experiences of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various countries. An in-depth analysis was conducted on four prominent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namely, the incomplete legal system, the chaotic powers of functional institutions, the inadequate law enforcement in the legal practic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he weak legal awareness of citizen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Compared with the develop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egal systems abroad,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egal system in our country still has a lot of room for development.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we should draw on the development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and propose that i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adjust the power relation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principles of leg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should always be followed.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and perfe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strengthen the law enforce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mprove the legal supervision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enhance people's legal awarenes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Keywords : vocational education; legal system; countermeasures

一、职业教育法制概述

(一) 法制的内涵

中国古代的《礼记月令》中, 对于“命有司, 修法有法, 图有圈, 有桎有橘”这个成语, 早已有了记载, 因此可以说, “法”

字也是老生常谈了。法律制度在现代汉语中还有多重涵义。“制”字的多种解释, 在《汉语词典》中为我们提供了学习“法制”理念的依据。目前归纳为以下几种含义: 制度、制订、控制。就“法”而言, 法律制度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 既有现行法的因素, 也有法律实务的因素, 既有法律指导的因素,

也有法律意识虽然“法律制度”这一概念在我国法学界的解释并不统一，但“法律制度”是一国法律上层建筑的全部制度，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这样一种定义，既是一种制度体系，比前几种定义更加全面，也强调法制整体功能的发挥，因而也更加科学^[1]。在这一体系中，除法律意识实践中的法律意识和与现行法相适应的一系列法律实践活动外，核心因素是现行法体系称为实践的体系。

（二）教育法制的内涵

教育法制是由教育法律的各方面因素构成的全系统，既有现行的教育法律制度，也有教育法律实践活动中的法律意识，还有教育法律实践活动中的法律意识。教育是一项重要的社会事业，它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并且必须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2]。因此，我们必须努力确保教育的公平、公正、合规，并且在这些方面发挥最大的作用。我们必须建立一个完善的行政管理机构，来确保我们的教育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其次，教育法制是法律活动和过程，涉及到教育立法、执法、司法、监督等各个方面。教育立法是指国家权利机关及其授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制定、修改、废止教育法律法规的职权和程序的活动。一国教育法制状态的确定，立法是必不可少的。同时构成了执法教育的保障机制，依法行政。

（三）职业教育法制的特点

职业教育法律制度是伴随着职业教育的发展而逐步兴起并成熟起来的，是教育法律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如果只发展经济而没有充分发展职业教育，受制于技术工人的大量流失，经济的发展必然要付出巨大代价^[3]。要使职业教育与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相一致，就必须依靠促进职业教育法制建设的举措，才能真正落到实处。这是职业教育法制化的开始。职业教育虽然是教育体系中的一个分支，但因为它与普通教育有许多不同的特点，包括教育主体的市场化、教育过程的多样化、学习终身化和受教育对象的大众化等^{[4][5]}。可以说，涵盖主体最多、涉及面最广的教育法律制度，就是职业教育的法律制度。

二、我国职业教育法制回顾

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官方公布的法定学制是《钦定学堂章程》，其中并没有多少明确的职业教育法规条文，只有在《钦定高等（中、小）学堂章程》中分别有若干条规定，但清晰的职业教育制度已经初步构建起来。随后近代职业教育的法律制度以壬寅学制的颁布为标志初步确立，但由于时代所限，发展坎坷，后又颁布癸卯学制、壬子癸丑学制等，与之相辅相成，发展壮大，在近代职业教育的法律制度体系中，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随后民国时期开始逐步细化，开设了分科、分农等不同类别的中级、高级职业学校，并推出了奠定现代职业教育基础的《职业学校规程》，对职业学校的管理进行了规范^[6]。中国在50年代就开始了苏联的学习和工业化的推进。1958年推出“半工半读”学校，这是一种全新的教育模式。到1985年，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里面明确地解释了职业教育制度。我们的

目标是在与普通教育互为补充和沟通的同时，建立包括初级到高级课程、行业配套教育内容和结构合理安排的逐步发展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这样的布局对目前的冲击还是有的。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正式颁布，以法律的形式对职业教育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地位、制度构成、政府及有关方面的职责等进行了明确^[8]。2018年中央深改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纵向看，在在职教育系统中，本科和专升本都有，直到连读硕博为止，既有中职，也有高职和高专；横向的就是产教合一，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融通。至此之后，出现了订单班、大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1+X”制度等，中国职业教育在法制下开始全面发展^[9]。

三、各国职业教育法制回顾

（一）德国

德国对职业实习进行干预的权力建立于1869年的《强迫职业实习教育法》，促使德国职业教育将各种零散的企业培训法规集合在一起，这是德国职业教育最重要的法律依据——《青年劳动保护法》于1960年颁布。涵盖企业职业教育的《企业基本法》于1972年出台，双元制的法律保障自此开启。1981年，推动职业教育进步的《促进职业教育法案》通过。2005年颁布的《联邦职业教育法》是将原来的“职业教育法”与“促进职业教育法”合并修订而成的。德国职业教育的法律体系是完善和健全的，这可以从上述德国职业教育立法史中得出结论^[10]。但与其他大国的职业教育相比，德国的过人之处在于两点：一是，以推动教育与企业结合为重点的《德国职业教育法》；二是，德国对法治化的职业教育政策非常重视。

（二）日本

20世纪60年代，日本政府不仅在职业教育方面出台了许多规定，而且在早期的法律条文方面，也进行了积极的修订和补充。1963年颁布了《关于建立技能教育设施等规则》，1964年和1966年分别修订了《失业紧急对策法》和《雇佣对策法》，先后进行了多次修订。20世纪70年代以后，日本进入稳定的经济增长阶段，随之而来的是职业教育的一系列新法规的制定和颁布。从1972年到1978年的短短几年间，“职业训练法”先后经历了4次大大小小的修订。日本经济在进入20世纪80年代开始出现结构性的转型，一些新的变化也是从劳动力市场开始的。其结果是，日本为了取消原有的职业训练法，于1985年出台了《职业能力开发促进法》，同年也出台了《职业能力开发促进法实施细则》。本次改版幅度之大，当属翘楚。但内容上却发生了不少变化，就连基本思路都与以往有明显不同。《终身学习振兴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与终身学习相关的法律，于1990年颁布。

（三）美国

美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可以说是和法律分不开的一个环节。1917年的《史密斯—休斯法案》规定联邦政府每年拨款给各州以资助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并推动职业教育的发展，种类不同，等级也不同。完善辅助金细节，提高教职员薪酬待遇，加强教

师进修培训,优化管理机构。1963年的《职业教育法》促使各个社区的公民和各个年龄阶段的公民,接受高质量的培训和再培训的机会是平等的。新职教法在1990年确定了每年16亿美元的专项补助给各州,对职业教育的证书和鉴定体系也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1998年的《Perkins职业与技术教育法案》确立了政府直接拨款给学区、学校和中学后教育机构,必须用于高中教育的规定。

(四) 韩国

韩国建国初期,曾是全球最贫穷的民族之一。1961年既缺乏自然资源又没有产业基础的韩国,国民生产总值只有21亿美元。韩国经济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持续高速增长,并使其跻身“亚洲四小龙”之列,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汉江奇迹”。西方人士认为,廉价劳动力和高质量职业教育造就了韩国经济腾飞的成功。韩国在1949年通过的《教育法》中特别强调优先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以积极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和在职技能培训的发展。随后,国会通过了包括1962年工业教育振兴法、1967年职业训练法、1974年职业训练基本法、1976年企业员工培训法案等一系列促进工业教育发展的法案。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韩国相继颁布了十多部重视职业教育法制建设的职业教育法律,尤其在资金保障方面给予了职业教育的持续发展^[10]。

四、我国职业教育法制发展对策

从教育法制的四个方面入手,立足现状,综合各国经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修改完善职业教育基本法能有效发挥教育法制的灵活性,总结提炼政策能有效降低成本,增加教

育法制的经验,使职业教育法制成为一部具有广泛性、规范性的法律,这是当前我国职业教育工作面临的一大挑战。二是职业教育的一些单行法已经出台,它的法律体系已经比较完备了。三是理顺职业教育各种规律之间的关系,做到相互协调。理顺职业教育职能机构的关系和权限,设立专门组织管理机构,促进资金投入、资源配置、管理职能等。四是建立和完善修订、编纂、解释、废止职业教育法律的机制。适时退出不适应国情、执行不当的法律,同时加大职业教育执法力度,明确执法主体和职权,规范执法范围和程序,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大监督力度。除此之外,还要强化公民知法守法才能服务大众的职业教育法律意识。同时,要把教育法律监督保障制度完善到最终实现职业教育法治化目标的制度化、规范化机制上来。

五、结语

我国职业教育法制建设虽已取得长足进步,但仍面临法律体系不健全、实施机制不完善、实践联系较薄弱等现实挑战。通过对已有研究成果的系统回顾,可以发现学界在职业教育法律定位、权责结构、地方立法探索等方面已积累一定成果,然而在细化立法内容、加强法律执行力、提升法治保障等方面仍需持续努力。未来,应以构建科学完备、运行高效的职业教育法治体系为目标,推动职业教育立法的系统化、专业化、协同化,强化法治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从而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技能型社会提供坚实支撑。

参考文献

- [1] 王为东.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研究 [D]. 中国政法大学, 2006.
- [2] 高山艳. 我国职业教育法制研究回顾与展望 [J]. 职教论坛, 2009, (36): 23-26.
- [3] 姜大源. 应然与实然: 职业教育法制建设思辨——来自德国的启示 [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2, (09): 7-16.
- [4] 杨柳. 我国职业教育法制的问题及完善对策研究 [D]. 华中师范大学, 2007.
- [5] 王文涛. 试论中国近代职业教育发展的特点 [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S2): 291-294.
- [6] 王文涛. 简论中国近代职业教育的历史作用 [J]. 渭南师范学院学报, 2001, (S1): 111-112. DOI: 10.15924/j.cnki.1009-5128.2001.s1.049.
- [7] 马平. 清末教育立法初探 [J]. 史学月刊, 1993, (05): 49-55.
- [8] 劳凯声. 论教育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1993, (04): 90-95+112.
- [9] 戴荣. 我国职业教育法的历史贡献与修改完善 [J]. 职教论坛, 2006, (19): 4-10.
- [10] 黄艳芳. 国外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调节及其借鉴意义 [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5, (01): 125-126.